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美珍

選任辯護人 張敦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3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68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美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一、潘美珍依其國中畢業、曾在檳榔攤工作、有貸款之社會生活經驗，應能預見倘任意將金融帳戶帳號、金融卡密碼提供他人，極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犯罪工具，並使詐欺集團成員之身分獲得隱蔽。但仍基於即便他人以其名義申辦之帳戶詐騙錢財並隱蔽身分，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19時25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分別稱本案土銀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以不詳方式交付、告知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二、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2月5日起，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致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別於所示之時間將款項匯入所示之帳戶內，並隨即遭他人提領一空，因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

02 本案以下作為判決基礎所引用的證據，當事人及被告潘美珍
03 之辯護人均表示沒有意見，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04 議（本院卷第197-213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或作
05 成，並無違法或不當等不適宜作為證據的情形，均具有證據
06 能力。

07 二、實體部分：

08 訊據被告否認全部犯行，辯稱：我的本案金融卡遺失了，我
09 有時會變更密碼、我的金融卡密碼就寫在紙上跟金融卡放在
10 一起，我沒有把金融卡交給別人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
11 稱：被告經常使用本案2個帳戶，理論上不會把經常使用的
12 帳戶提供給詐騙集團使用，否則會造成生活上不便，至於被
13 告發現提款卡遺失是比較晚，因為其主要使用網路銀行，不
14 會留意提款卡是否遺失，是在112年12月28日早上收到通知
15 後才發現遺失，且被告在發現本案2張金融卡遺失後，有申
16 報遺失並向警方報案，如果被告真的有提供帳戶給詐騙集
17 團，應該不會自投羅網等語。惟查：

18 (一)本案2個帳戶是被告所申辦之事實，已經被告供認無誤，並
19 有本案2個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被告提供之本案2
20 個帳戶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在卷可憑（警一卷第37-38、3
21 9-40頁、本院卷第77-135頁），此部分事實已可認定。

22 (二)而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5人，因受詐欺集團成員施用所示
23 之方式詐騙，均陷於錯誤，分別將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2個
24 帳戶之中，之後由不詳之人提領一空等情，亦據被害人5人
25 於警詢時指述明確，且有附表二「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
26 及前述本案2個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憑，足以確認本案2個帳
27 戶，於被害人5人受詐騙時，已成為詐欺集團接受被害人5人
28 直接匯款，再由不詳車手提領的工具。

29 (三)詐欺成員既係利用他人之帳戶掩飾犯行，躲避查緝，並為順
30 利取得贓款而領取犯罪所得，當知一般人於帳戶存摺及金融
31 卡與其密碼等物遭竊或遺失後，多會有即刻報警或向金融機

01 構辦理掛失止付之應對措施，倘徒以拾獲之不明金融帳戶作
02 為指定被害人匯款之帳戶，則極有可能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止
03 付遭凍結而無法順利提領贓款，或因提領款項遭銀行人員發
04 覺，提升遭查獲之風險，使悉心計畫之詐騙犯罪終致徒勞無
05 功。是以，詐欺成員若非確信該帳戶所有人於他們實施詐欺
06 犯罪整體計畫之相當期間內，不會前往報警處理或掛失止
07 付，而有把握可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功能前，詐欺成
08 員斷不至貿然使用該帳戶作為提領贓款之犯罪工具。而本案
09 不詳詐欺成員以本案2個帳戶作為詐騙工具，使被害人5人將
10 款項匯入本案2個帳戶後，即以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輸入
11 密碼方式提領，可見該不詳詐欺成員知悉本案2個帳戶之金
12 融卡密碼，並確信該等帳戶不會遭被告隨時辦理掛失止付或
13 報警，若非被告事先告以密碼並供其使用，該詐欺成員豈有
14 可能以前述方式支配使用該等帳戶？足認被告確有提供本案
15 2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予該不詳詐欺成員使用之事實。

16 (四)被告雖以前詞辯解，然被告自陳：我的2張金融卡密碼都是
17 我的生日，我其他物品沒有跟金融卡一起遺失等語（偵2039
18 卷第39頁、本院卷第62頁），對照本案土銀帳戶明細，被告
19 於112年11月9日、10日、同年12月2日、8日都有使用金融卡
20 為跨行提款、跨行存款、存款機存款等行為（本院卷第97-9
21 9），再對照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於同年11月15
22 日、17日、22日、23日、同年12月23日，也有使用金融卡為
23 卡片存款、跨行提款等行為（警卷一第40頁、本院卷第133-
24 135頁），又被告並無臨櫃、網路ATM變更密碼等紀錄，有中
25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函1份在卷可證（本院卷
26 第163頁），可知被告雖主要交易都是透過手機的網路銀行
27 方式為之，但也經常使用本案2張金融卡，對於密碼應當非
28 常熟稔，更何況被告2張金融卡的密碼都是自己的生日，被
29 告也未提出其曾有變更密碼之事證，豈有再將密碼另外寫在
30 紙上與金融卡放在一起的必要？遑論本案2個帳戶都是被告
31 經常使用的帳戶，如果將密碼與金融卡放在一起，只會徒增

遭他人盜領之風險；且被告其他物品沒有遺失，卻僅有遭人作為犯罪的本案2個帳戶之金融卡遺失，已足啟人疑竇，又於遺失後馬上被詐欺集團拿去使用，顯與常情不符，故被告上開辯詞是否為真，自有可疑。

(五)此外，被告既然經常使用本案2個帳戶，理應能隨時發覺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遺失，甚至馬上向銀行掛失或報警請求協助。然被告自陳：我本案2個帳戶有金額進出都會收到通知，我在檳榔攤的工作時間是從5時30分至23時，有時候會跟客人喝酒，所以沒看到手機金流通知等語（本院卷第44-45頁）；於警詢時卻稱：我於112年12月27日20時許就睡著了等語（本院卷第151頁），則被告就其於112年12月27日晚間之行程供述前後不一，已有疑義，且被告迄未陳報持真正金融卡提款時，土地銀行及中郵公司會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之資料。更何況倘若如被告所稱其本案2個帳戶金額進出「都會收到通知」，被告於同日19時25分許、19時55分許分別有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被害人匯款至本案土銀帳戶，早於被告自陳之就寢時間，則被告應能立即察覺本案土銀帳戶有異常金流，卻未立即通報銀行掛失或報警處理，遲至匯入帳戶之款項均遭提領後，被告方於同年月28日始辦理掛失、報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6日函檢附被告於112年12月28日顧客服務專線錄音光碟各1份（本院卷第143頁、證物袋）、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113年9月19日函檢附緊急掛失申請明細表各1份（本院卷第145、147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113年9月23日函檢附被告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本院卷第149、155、157頁）在卷可證，更能凸顯被告所言不實，且對於本案2張金融卡遭不詳之人作為犯罪工具毫不在意。

(六)再加上被告於112年12月22日自本案土銀帳戶跨行轉出新臺幣（下同）20元之後，餘額只剩下17元、於112年12月24日自本案郵局帳戶跨行提款11,005元之後，餘額只剩下64元，有上開交易明細在卷可證，已足以證實即便被告將本案2個

01 帳戶交予他人使用，所受損失合計不滿百元，是辯護人以此
02 推論被告不會將此經常使用的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已不可
03 採。足認被告是為了避免詐欺集團成員在使用本案2張金融
04 卡時造成自己財產損失，提早將款項提領或轉匯至剩下少許
05 餘額，將自身財產損失之風險降到最低，顯見在提供帳戶之
06 前已經過損益評估，任由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2個帳戶從
07 事詐欺犯罪行為。更何況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的地點都在
08 臺北市北投區，有ATM機臺位址查詢分析在卷可證（本院卷
09 第215頁），與被告日常生活之地點即南投縣相距甚遠，更
10 可證明詐欺集團於取得本案2張金融卡之後，確信能夠使用
11 本案2個帳戶一段期間，使縝密的犯罪計畫不會遭被告以掛
12 失停用而徒勞無功，因此被告及辯護人上開之辯稱不可採
13 取。

14 (七)綜上所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所稱本案2張金融卡遺失一事不
15 足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被告犯行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9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
20 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
2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2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原第14條第3
28 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核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29 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上
30 限，即受原第14條第3項科刑限制，而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
31 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就此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

01 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
02 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
03 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從
04 而，本案被告所涉一般洗錢之財物既未達新臺幣1億元，揆
05 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6 之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
07 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論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
08 至5年，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
09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仍應適用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11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5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莊曜聰、黃美燕施行詐術，使
16 其等分別接續轉帳至本案土銀、郵局帳戶，是於密切接近之
17 時間、地點，向同一告訴人實施犯罪，係出於同一目的、侵
18 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19 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0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21 之一罪。

22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2個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被害人5人
23 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24 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5 (五)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照刑法第30條第
26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7 (六)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雖不在檢察官提起公訴時所敘
28 及，惟該部分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29 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30 (七)本院審酌 1.被告之前僅有妨害家庭案件之犯罪紀錄，有臺灣
3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素行尚可； 2.本案恣意

01 將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助長詐欺集團行騙，侵害
02 他人財產安全；3.被害人5人受騙之金額共約20萬餘元；4.
03 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5.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
04 中畢業、曾在檳榔攤工作、現為清潔工、經濟及家庭生活狀
05 況（本院卷第2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四、沒收部分：

08 (一)犯罪所得部分：

09 本案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故無犯罪所
10 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二)被害人5人被詐騙金額部分：

12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13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15 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16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7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9 之。」惟本案被害人5人被詐騙而匯入或輾轉匯入本案2個帳
20 戶之款項，已由取得本案2個帳戶資料之身分年籍不詳之人
21 提領，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針對被
22 告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3 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三)帳戶資料部分：

25 被告提供之本案2個帳戶金融卡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但該
26 等帳戶業經警示，已無從再供犯罪之用，欠缺刑法上重要
27 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由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洪英丰移送併辦，檢察官
30 王晴玲、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法官 陳韋綸
法官 廖允聖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柏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及金額
1	羅昱文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2月5日13時23分許起，在社群平臺臉書假裝顧客向羅昱文購買商品並佯稱：因羅昱文未經客服驗證金流，無法下單，需配合操作設定云云，致羅昱文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土銀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	112年12月27日19時25分許，轉帳2萬9,983元
2	莊曜聰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2月27日18時30分許起，在臉書假裝顧客向莊曜聰購買商品並佯稱：因莊曜聰賣場未升級，無法下單，需配合操作設定云云，致莊曜聰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土銀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	(1)112年12月27日20時41分許，轉帳1萬9,985元 (2)112年12月27日20時47分許，轉帳1萬9,985元
3	謝雅慧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2月27日19時59分許起，在臉書假裝顧客向謝雅慧之女購買演唱會門票並佯稱：因謝雅慧未開通金流服務，無法下單，需配合操作設定云云，致謝雅慧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中華郵政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	112年12月27日21時44分許，轉帳1萬7,123元
4	王惠娟 (未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2月27日某時起，在臉書社團假裝網友向王惠娟佯稱：因王惠娟張貼文章違反社團守則，系統將會停權180天，需配合操作解除云云，致王惠娟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土銀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	112年12月27日19時55分許，轉帳2萬983元
5	黃美燕 (提告)	黃美燕在社群平臺臉書看到投資網站，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2月26日前某時起，以line暱稱「黃欣怡」、「德鑫客服016」以投資獲利云云，致黃美燕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	(1)第一層：黃美燕於112年12月26日匯款11萬716元到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戶名：黃淑玲）。 (2)第二層：於112年12月27日20時36分、40分許，從上開土地銀行

01

	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	帳戶分別匯款5萬元、4萬5,0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	-------------------------	----------------------------

02

03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證據名稱
1	羅昱文	1. 告訴人羅昱文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八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警一卷第55-56、69、70頁) 2. 告訴人羅昱文提出名下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交易明細各1份(警一卷第58-59頁) 3. 告訴人羅昱文提出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收據翻拍照片1份(警一卷第61頁) 4. 告訴人羅昱文提出社群軟體臉書名稱「Sayaka Nishi」個人主頁、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取照片21張(警一卷第62-67頁) 5. 告訴人羅昱文提出與名稱「7-eleven客服」對話紀錄擷取照片3張(警一卷第67頁) 6. 告訴人羅昱文提出通訊軟體line名稱「張專員」個人主頁、對話紀錄擷取照片3張(警一卷第68頁)
2	莊曜聰	1. 告訴人莊曜聰提出匯出入款項一覽表1份(警一卷第74-75頁) 2. 告訴人莊曜聰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警一卷第76-77、88、89、90-91頁) 3. 告訴人莊曜聰提出與通訊軟體Messenger名稱「何冠廷」、通訊軟體line名稱「營業部門-李哲宏」對話紀錄擷取照片25張(警一卷第78-84頁) 4. 告訴人莊曜聰提出匯款紀錄擷取照片2張(警一卷第86頁) 5. 告訴人莊曜聰提出「華南銀行營業部李哲宏」工作證翻拍照片1張(警一卷第86頁)
3	謝雅慧	1. 告訴人謝雅慧之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警一卷第94、96、97、98、99-100頁) 2. 告訴人謝雅慧提出社群軟體臉書社團貼文、演唱會門票資訊、與通訊軟體Messenger名稱「鄭琰予」對話紀錄擷取照片10張(警一卷第102-106頁) 3. 告訴人謝雅慧提出7-ELEVEN賣貨便、與通訊軟體line名稱「李司辰」對話紀錄擷取照片4張(警一卷第107-108頁) 4. 告訴人謝雅慧提出匯款紀錄擷取照片1張(警一卷第109頁)
4	王惠娟	1. 被害人王惠娟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警一卷第45-46、47、51、52頁) 2. 被害人王惠娟提出社群軟體臉書名稱「陳琴」貼文留言、與通訊軟體line名稱「facebook在線客服」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擷取照片4張(警一卷第48-49頁) 3. 被害人王惠娟提出轉帳紀錄擷取照片1張(警一卷第49頁) 4. 被害人王惠娟提出名下申設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份(警一卷第49頁)
5	黃美燕	1. 告訴人黃美燕之苗栗縣政府警察局通霄分局苑裡分駐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共7份(警二卷第47、49、51、53-55、57、59、61-63頁) 2. 告訴人黃美燕提出苑裡鎮農會匯款申請書影本、名下申設之苑裡鎮農會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警二卷第65、67-69頁) 3. 告訴人黃美燕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90張(警二卷第81-99頁)

(續上頁)

01

		4. 案外人黃淑玲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警二卷第19-23頁)
--	--	--